

臺南市政府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深化低碳城市之作為，藉由提供環保鞭炮機，讓本市宗教團體在辦理民俗遶境、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時達到不施放傳統爆竹煙火之目的，更期望能推而廣之，在兼顧本市民俗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之維護上達到雙贏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借用範圍：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自出借日起算，最長以 7 日為限。

四、借還程序：

(一)借用流程：

(1)借用單位親自至區公所填寫申請書。

(2)區公所審核申請書。

(3)清點檢查設備。

(4)設備操作說明。

(5)完成借用(自行載運至使用地點)。

(二)准駁順序：

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 3 日前提出申請；若同時多人申請，在其他區公所無法支援的情況下，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准駁之。

(三)設備保管：

借用單位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載運出區公所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歸還時亦同。

(四)歸還流程：

借用單位將本設備載運至區公所，經區公所清點檢查設備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
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
(一)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染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(二)借用本設備若逾越借用期限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第六點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遺失損壞處理與賠償：

(一)借用單位使用本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本設備歸還，如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單位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遇有特殊情形，區公所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；如未依通知期限歸還，依第五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八、保管設備之區公所每月應填報「臺南市○○區公所環保鞭炮機借用成果彙整表」，並於次月 10 日前報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